

國立土庫商工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補充規定

109 年 2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教學研究會暨教務會議討論

109 年 3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

109 年 4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

109 年 6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

10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0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0 月 26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7 月 14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00081115B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本校為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課業輔導係提供學生課業複習、加深加廣課程之學習活動，由學生自由參加。
- 三、學生課業輔導內容，應與學生平時已修習各科課程有關，不得提前講授課程進度；另得適度安排藝文活動。
- 四、本校辦理課業輔導，應事先公告實施計畫，並檢附課業輔導內容及家長同意書，通知學生家長。
學生家長同意學生參加課業輔導者，應將同意書交付學校後，學校始得收取課業輔導費用。
- 五、本校於學期中辦理之課業輔導，應安排於每日正式課程之後；輔導課程結束時間，不得逾十七時三十分。
前項輔導課程，每週不得逾五日，且不得於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實施。
寒假之輔導課程，總計不得逾四十節；暑假之輔導課程，總計不得逾一百二十節。
- 六、本校辦理課業輔導，應注意學生之安全，並依學校之常規管理；導師應加強學生之生活輔導。
- 七、本校應就課業輔導教材，編選補充教材，印發講義應用，並不得另外收取教材或講義費用。
- 八、本校收取課業輔導費用，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並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課業輔導費用收費標準如下：
(一)學期中課業輔導費用：每人每節收新臺幣二十元。家境清寒學生界定為低收入戶學生，予以減免半額課業輔導費用。

(二)暑假課業輔導費用：

1. 高一學生學習扶助暑期輔導費用：除教育部補助之共同科目外，其餘共同科目之輔導費用，每人每節收新臺幣二十五元。
2. 高二及高三學生暑期課業輔導費用：暑期輔導課每班參加人數未達22人，不予開班；因考慮收支平衡，所有參加學生每人收新臺幣二千四百元。

九、課業輔導費用支用項目及基準如下：

- (一)教師鐘點費：不得低於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其低於百分之八十者，剩餘費用應發還學生。
- (二)教學活動業務與材料費、學生獎勵金、行政管理及加班費：不得逾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二十；其有剩餘者，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

十、本校學期中輔導課教師鐘點費每節以支給新臺幣五百元、暑期輔導課教師鐘點費每節以支給新臺幣五百元為原則，如課業輔導費用收入不足，依學校行政及經費使用情形，於新臺幣四百二十元至五百五十元額度內，循校內行政程序簽准後核發。

十一、本校應於課業輔導活動結束後進行檢討，作為下次辦理之改進依據。

十二、本校得依本要點訂定補充規定，並提行政會議與校務會議通過後，並追朔至當學年度，修正時亦同。